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3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倫
被　　告　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武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伍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佰肆拾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執有據以請求本票之付款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飛龍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1日邀同被告洪武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聲請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物件一批，並交付原告由被告共同簽發，發票日107年8月1日、到期日108年2月6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8萬元、付款地為臺北市中正區、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付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

詎料，被告飛龍公司僅履約至108年2月6日即未再繳款， 尚積欠845萬5,000元，且系爭本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後亦不獲支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本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 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。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一、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。二、自到期日起約定之利息。票據法第5條、、第121條、 第29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1項及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查，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本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